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5〕316号

## 关于对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3月至2025年5月期间发行了21聊城01、23聊城01、25聊城04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及时、完整披露债务逾期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11月期间，发行人发生债务逾期事项，金额合计1.39亿元，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合计1.31亿元，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也未按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及债券发行文件中完整披露。

二是未及时披露资信情况等相关重大事项。2023年2月21日及2024年4月17日，发行人分别发生控股股东变更完

成工商登记、与新任审计机构签订协议事项，但发行人迟至 2023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才就前述事宜披露临时报告。此外，根据（2025）鲁 0102 执 1447 号、（2024）鲁 1502 执恢 634 号、（2024）鲁 1502 执 3920 号、（2023）鲁 1502 执 6514 号，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分别被限制高消费，但发行人未及时就前述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三是有息债务、担保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至 2024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不准确。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和 2025 年 8 月 4 日披露公告，对前述事项予以更正。

四是未按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21 聊城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发行人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涉及金额 0.7 亿元，占该只债券发行金额的 17.50%。23 聊城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发行人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约定外的其他债务，涉及金额 5,950 万元，占该只债券发行金额的 21.25%。此外，发行人也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第1.4条、第1.6条、第3.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3.2.4条、第4.1.2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3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3条等相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年11月25日